

復審人 何致維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6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確定，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4 月 2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6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除原處分所列期日未報到外，其餘期間均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難謂有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苗栗地檢署最後一次函知復審人報到日為 111 年 4 月 26 日，惟該期日尚未屆即撤銷復審人假釋，未符合法律正當程序；獨居且住所固定，晚上下班才返家，對苗栗地檢署是否有囑警協尋一無所知，非故意規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釐。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110 年 10 月 22 日、110 年 11 月 19 日、110 年 12 月 24 日、111 年 1 月 25 日、111 年 2 月 22 日、111 年 3 月 22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除原處分所列期日未報到外，其餘期間均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難謂有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一節，經查復審人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2 日假釋遭撤銷前，未依規定至苗栗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違規高達 6 次，期間經觀護人告誡提醒、約談輔導、訪視居所，並屢以告知撤銷假釋相關規定，仍未見改善，且復審人於觀護人 110 年 11 月 16 日到府訪視時，自陳有施用毒品行為，刻意規避報到及採尿之意圖明顯，並足見其保護管束後期動態極不穩定，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所訴自不足採。另訴稱「苗栗地檢署最後一次函知復審人報到日為 111 年 4 月 26 日，惟該期日尚未屆即撤銷復審人假釋，未符合法律正當程序」一事，經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2 日至苗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及撤銷假釋相關規定簽名具結知悉，另屢次約談、訪視及違規告誡時，觀護人亦皆有再次說明

違規將致其假釋遭撤銷等情，且復審人累計有 6 次未報到及採尿紀錄，已堪認違規情節重大，原處分作成相關程序尚無違誤。又訴稱「獨居且住所固定，晚上下班才返家，對苗栗地檢署是否有囑警協尋一無所知，非故意規避」等情，經查因復審人未依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至苗栗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該署遂於同年月 25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協助尋查，係屬檢察機關囑請警察機關協尋並通知復審人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之行政協助措施，至復審人是否知悉並非原處分審酌之範疇，所訴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2 日苗檢松護速字第 1119005070 號函、111 年 6 月 14 日苗檢松護速字第 1119014522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